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1822号

申请执行人吴

被执行人阮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(2012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058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15层E、24层B/F/G/H/I/J/K房产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阮名下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15层E、24层B/F/G/H/I/J/K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杨 阳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